## 113 年度病媒防治業評鑑說明

近年因疫情升溫,專業消毒及噴藥需求顯著提升,為確保民眾安全及避免環境污染,本局自 111 年起辦理病媒防治業者評鑑作業,期望藉由評鑑確保業者施作品質、重視施作環境及人員安全,促使病媒防治業持續提升自主管理,建立病媒防治業專業形象及民眾信賴度。

評鑑作業執行以分組評鑑、逐步納管、獎優汰劣三方針執行,並將評鑑成果以新聞稿、表揚會及公布績優名單等方式建立獎優汰劣機制。以下依序針對辦理期程、地點等說明。

#### 一、評鑑時間

辦理期程:113年4月至9月。

- ▶ 4月:開放報名
- ▶ 5月上旬:辦理參與業者評鑑說明會。
- ▶ 5月下旬至8月:開始執行評鑑訪查作業。
- ▶ 9月上旬統計評鑑訪查作業成績。
- ▶ 10月中旬辦理成果說明及表揚會。

#### 二、報名方式

相關資料公佈於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網站,說明如下:

- (一)報名期間:即日起報名至113年5月3日(星期五)止。
- (二)報名方式:採兩階段報名,先於新北市環境保護局官網線上報名,再將紙本報名表掛號郵寄至環保局。
  - (一) 線上報名資訊:本局官網/首頁/活動報名專區線上報名(https://www.epd.ntpc.gov.tw/Activity)/活動報名/ 「113 年度病媒防治業者評鑑作業」
  - (二) 紙本掛號郵寄:
  - 1. 請下載附件簡章報名表格,將填妥的報名表格紙

本,於113年5月3日(星期五)下午5點前(以郵戳為 憑)掛號寄送至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,寄送後電話連 絡李先生確認是否收到郵寄之報名表 (02-29532111 分 機 1055)。

寄送地址:220243 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 57 號,事業廢棄物管理科收。電話:02-29532111 分機 1055

(三)參加對象:本市轄內病媒防治業業者

(四)評鑑時間:113年5月至8月

(五)注意事項:依報名順序登記,報名後經機關確認資格並同意後始得參與評鑑作業。

#### 113年度病媒防治業評鑑報名表

月

中華民國

# 113 年度病媒防治業評鑑 優良事蹟

<<若欄位不足,請自行調整>>

Ŷ			- 1	85	500	(113, 4, 19 製表)
報名編號	(主辦單位填寫)	□契約組 □打	<b>生薦组</b> (主辦單位勾選)	項目	提報日期	3.541 B/C-07-03-7-0
業者名稱		ly.	-	業者	業者名稱	
8F 99 11 11				資料	許可證字號	
營登地址		49	9			
許可證字號		負責人				
聯絡人	8	聯絡方式	室內: 手機:			
收件核章 (生辦單位填寫)		確認報名核章 (主辦單位填寫)		其他		
<ol> <li>報經機 資格並</li> <li>評鑑位</li> <li>繳交之 誤,任</li> <li>於評鑑</li> </ol>	參加「113年度病媒防報 關電認為各年度病媒 關電意後得等違 過差若有明確違。 提對取消費良現不實 其他優發現不實 其他優發現不實 重 與 題意遵等 數 體	名順序登記,報 業。 範且可直接裁罰 料確實請填寫並, 取消獲獎等第, 評鑑專家之評審	名後經機關確認 者,經確認後主 簽章確認詳實無 並擔負一切法律 ,不得異議。	優良時期		
定。			(簽章及用印)	佐證 資料		

#### 三、評鑑地點

- (一) 業者噴藥施作現場。
- (二)業者營業場所(公司登記地址)。

#### 四、評鑑內容及配分:

- (一)現場施作情形(表 5-1):針對施作現場情形進行評核, 細項分類包含:
  - 1.安全管理(63%)。
  - 2.人員管理(20%)。
  - 3.設備管理(6%)。
  - 4.契約規範管理(法規符合度)(11%)。
- (二)業者營業場所(表 5-2):環藥業者營業場所輔導查核, 細項分類包含:
  - 1.安全管理(41%)。
  - 2.人員管理(20%)。
  - 3. 資料管理(39%)。
- (三)近三年受政府機關裁處開罰情形:依受裁罰金額多寡, 作為扣分依據(扣總分 1~3 分)。
- (四)其他優良事蹟(詳表 5-3,由業者自行列舉,例如參與 政府特殊疾病緊急清消作業、提供員工優良防護設備 及工作環境等,由評鑑人員討論加總分 1~3 分)。

#### 五、評鑑作業業者說明會

報名截止後,評鑑作業開始前,辦理1場次業者評鑑作業 說明會,並成立 Line 群組,相關評鑑作業辦理方式、時間 及變動事項均可於群組內查詢或詢問。

#### 六、獎勵表揚

- (一)分數計算方式:合計現場施作情形(佔50%)及廠商營業場所(佔50%)2項評分,並納入其他加/減分數後,加總排序。
- (二)成績優良者給予「特優」、「優等」或「甲等」,予以 表揚。
- (三)評鑑過程若有明確違反法規規範且可直接裁罰者,經確認後,不得列入「特優」及「優等」名單。
- (四)評鑑結果將公布績優名單於網路、發布新聞稿及辦理 表揚會供民眾選擇參考,成效不佳業者後續將加強稽 核輔導。

### 表 5-1 評鑑作業-現場施作情形查核表(1)

### 113 年度病媒防治業評鑑 現場施作情形評分表

(113.4.3 製表)

							(	· O ALAL
項次	評鑑日期	113 年	月	目	時	分至	時	分
	業者名稱				聯絡電話			
基本資料	許可執照字號				聯絡人姓名			
料	施藥地點				參與身分	□契約	組 □指	主薦組
	現場施作人數	名						
8	一、安全管理	<b>L</b>						
		ŧ	評分項	8			配分	評分
	1. 施作現場應是	否設立明顯台	告示					
	□ 有設立施4	作告示(3)						
	■ 無設立,僅口額告知(2)							
	□ 無殺立(0)							8
	2. 施作告示							
	2.1 內容包括			□ ₩	tr # 50			
00.000	□ 尺寸(≧A4 大小) □ 業者名稱							
評	□ 許可執照字號 □ 施作日期 □ 施作時間 □ 施作範圍							
鑑項	□ 施作時及施作後應注意事項 □ 防治性能(害蟲)							
項目及	□ 專業技術人員 □ 施藥人員							
酒乙	□ 聯絡.				絡電話			
分	2.2 是否設立於施工現場主要出入口及明顯地點 □是⑵ □否⑵							
	2.3 字體不得小於 1 公分 × 1 公分 □是∞ □否∞							
	3. 是否設置適當之黃色警戒帶 □室內 □戶外							-
	□有設置/鄰里清消適當之設置(3) □無設置(3)							
	4. 現場調配施用之藥劑與施作計畫書							
	4.1 施用之藥劑是否相符 □是⑵ □否⑵							
	藥劑名稱: 許可字號:							
	4.2 使用方法是否依容器包装標示防治害蟲用水稀釋倍數							
	□是(3) □否(3)							
	防治對象: 稀釋倍數: 4.3 藥劑是否在有效期限內 □是∞ □否∞							
	製造日期:							

### 表 5-1 評鑑作業-現場施作情形查核表(2)

### 113 年度病媒防治業評鑑 現場施作情形評分表

			(T6 / 200 / 4
8	5. 將施作計畫書送達客戶並充分告知客戶計畫書所載內容(1項得1分):		
	● 病媒防治業者 □名稱 □地址 □電話號碼 □許可執照號碼		
	□專業技術人員姓名		
	● 客户 □名稱 □地址		
	● □施作地點 □施作面積及範圍描述 □防治性能(害蟲)		
	□施藥人員姓名		
	● □施用之藥劑品名 □許可證字號 □濃度 □使用量		
	● □施作日期 □施作時間 □施作方法 □預防中毒 □解毒方法		
	● □施作時及施作後之應注意事項		
	● □專技人員簽章 □施作前與委託單位(者)確認		
		23	- 9
	6. 施藥人員穿著安全防護設備、衣著或臂章:		
	6.1 防護強度: □強(如: C級防護衣、護目鏡)⑶ □中(如: N95、總壽鏡)⑶		
	□弱(3) □無(0)		
	6.2 衣著或臂章:□公司行號名稱⑴ □顧客申訴電話⑴		
		10	
	二、人員管理		
	一、人具官柱		
	評 分 項 目	配分	評分
	7. 現場之施藥人員共計人(其正式員工計名,其他公司支援計名)		
	7.1 施藥人員於執行業務後是否每3年應再訓練1次		
	□是∞ □否∞		
	7.2 識別證:□尺寸(至少長10 公分*寬7公分)⑴ □業者名稱⑴		
	□專業技術人員或施藥人員姓名(1) □一吋以上照片(1)		
	7.3 施藥人員姓名有無鎮寫於告示板 □有⑵ □無⑵		
		8	39
	8. 現場專業技術人員姓名:		
	8.1 專業技術人員是否在場全程督導施藥人員執行 □是⑶ □否⑽		
	8.2 識別證: □尺寸(至少長 10 公分*寬 7 公分) ⑴ □業者名稱⑴		
	□專業技術人員或施藥人員姓名(1) □一吋以上照片(1)		
	□訓練合格證書字號(1)		
	8.3 與施作計畫書登載是否相符 □是⑵ □否⑵		
	8.4 現場督導施藥人員之專業技術人員是否與告示相符		
	□是∞ □否∞	65-5-	
		12	
	三、設備管理		
1	評 分 項 目	配分	評分

### 表 5-1 評鑑作業-現場施作情形查核表(3)

#### 113 年度病媒防治業評鑑 現場施作情形評分表

	9. 病媒防治業執行業務之車輛是否標示以下項目: 車號:	
	9.1 車輛標示公司名稱 □是(1) □否(0)	
	9.2 公司行號聯絡電話 □是⑴ □否⑽	
	9.3 病媒許可執照字號 □是⑴ □否⑽	
	9.4 单上安全防護設施	
	□簡易急救箱a、□備用防護設備a、□滅火器a、	6
	二间 97 15 400.14 (1)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	0
	四、契約規範管理	0.
	10. 人力與設備配置情形 □符合⑵ □不符合⑵	
	(機關契約規範:6人5台;7人6台;12人10台,以此類推;	
	若非機關契約業者,依合理性進行紀錄)	
	現場執行人力:名;現場機具(包括備用機具):台	2
	11. 是否依公告時間執行施藥作業及施藥器材是否運作正常	
	11.1 是否依公告時間執行 □是⑵ □否⑶	
	否,原因	
	11.2 施藥機械是否運作情形 □是⑵ □否⑶	
	否,原因	4
	12. 現場執行施藥之人員是否無抽菸、嚼食檳榔等不良行為,並聽從專業	•
	技術人員指示 □是(3) □否(6)	3
	13. 現場施作完畢後應立即將未使用完畢之藥劑需予以密封,倘進行清洗	3
	藥桶(瓶)、機械之動作,其清洗之廢水、廢液應由立約商妥善處理,且	
	不得任意傾倒,以避免污染環境,並達同使用完竣之藥桶(瓶)一併繳	
	回適用機關進行回收管理	
	A. 機關契約業者	
	(1)未使用完畢之藥劑容器是否密封 □是∞ □否∞ (2)依據書理作法	
	(2)後續處理作法	
	□ 委託清除處理,說明	
	□ 自行清洗處理,說明	
	B. 自薦組業者	
	(1)未使用完畢之藥劑容器容器是否安全處置 □是⑵ □否⑶	
	(2)後續處理作法	
	□ 委託清除處理,說明	
	□ 自行清洗處理,說明	2
	總分	100
建議		
改善		
	<b>衡註:委員可自行斟酌加減分 0-5 分。</b>	45
		±5
	評鑑委員 業者簽名	

### 表 5-2 評鑑作業-業者營業場所查核表(1)

#### 113 年度病媒防治業評鑑 營業場所評分表

(113.4.3 製表)

	評鑑日期	113	年	月	В	時	分至	時 夕	7	
	業者名稱	60				統一編號	ŧ			
業	許可證字號	0				負責人	- ,			
者資	營登地址					參與身分	▶ □契約	組 □指	且 □推薦組	
料	聯絡人					公司電話	<del>5</del>			
	施作對象 (代號排序)		63. 蟑螂	)( )( ) 施作區域 ( )( <sup>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</sup>						
	一、安全管理	I.			8.					
			評	分項	[ 🖹			配分	得分	
	1. 營業場所任	立景圖(包括	位置路線	泉圖及	環境用藥	置放平面配	(國漢			
	1.1 是否量放於營業場所 □是∞ □否∞									
	1.2 繪製情形與現場狀況是否相符 □是∞ □否∞									
	1.3 是否與環境用藥管理資訊系統一致 □是∞ □否∞									
	(否,依限 年 月 日前更新環境用藥管理資訊系統)						5			
評	2. 環境用藥貯存置放使用管理情形:									
鑑項	□符合,現況如下(8):									
且及	□特殊環境用藥量放總量不超過一千公升(公斤)									
配	□未逾一百公升(公斤)者設專櫥加鎖									
分	□逾一百公升(公斤)者設專用量放區並加鎖管理									
	□不符合∞,原因						5			
	3. 專樹或專用置放區是否無置放環境用藥以外之化學藥品及整齊度									
	□是,僅置放環境用藥藥劑◎									
	□是,無其他化學藥品,但堆置雜物(物品)ョ									
	□否∞,原因					5				
	4. 専用量放展	《不得設於室	外或交	通工具	內					
	□符合∞	□不符合⑻	,原因 _	-				5		

### 表 5-2 評鑑作業-業者營業場所查核表(2)

#### 113 年度病媒防治業評鑑 營業場所評分表

5. 營業場所之施藥器材是否設置機械及稀釋器具(包括維釋編、量筒、攪拌器等)		
□是,查核當日業者執行病媒防治業施作®		
□是,查核當日業者無執行病媒防治業施作α		
□否∞,依限 年 月 日前改善	5	
6. 營業場所之安全防護設備(1項得1分)		
□工作衣 □工作帽 □工作鞋 □防毒口罩		
□防護眼鏡 □手套 ★濾毒維有限期限( 年 月 日)	6	
7. 衣著或臂章、識別證及執行業務之車輛標示(1項得1分)		
7.1 衣著或臂章:□ 公司行號名稱 □ 顧客申訴電話		
7.2 識別證:□尺寸(至少長 10 公分*寬7 公分) □業者名稱		
□專業技術人員或施藥人員姓名 □一吋以上照片		
□訓練合格證書字號(施藥人員免列)		
7.3 車輛標示-查驗車號:		
□公司行號名稱 □聯絡電話 □許可執照字號	10	
二、人員管理		
評 分 項 目	配分	得分
8. 專業技術人員:		
□ 有⑸,設置名,姓名: 整畬字號:		
□ 無∞,原因	5	
9. 專業技術人員每2年應完成在職訓練至少6小時		
□已回訓∞,完訓日期年月日		
□未回訓∞,說明	5	
10. 專業技術人員是否為專職工作,不得兼任環境保護相關法規以外其		
他法規所定之專責(任)人員或從事其他與環境保護、環境用藥管理無		

#### 113 年度病媒防治業評鑑 營業場所評分表

11. 病媒防治業應對所僱用之施藥人員:		
11.1 共設置名(其正式員工計名,支援其他公司計名)		
11.2 施藥人員於執行業務後每3年應再訓練1次 □有∞ □無∞		
11.3 保存施藥人員訓練紀錄是否 3 年 □是∞ □否∞	5	15.
三、資料管理		
評 分 項 目	配分	得分
12. 僱用之專業技術人員及施藥人員健康檢查紀錄:		
12.1 設置專業技術人員計名		
● 健康檢查紀錄		
● 健康檢查是否包括血中膽鹼酯酶 □是⑴ □否⑽		
12.2 施藥人員計名		
● 健康檢查紀錄份(&至#今2分·不得於0分)		
● 健康檢查是否包括血中膽鹼酯酶 □是∞ □否∞		
12.3 健康檢查是否每年檢查 1 次 □是∞ □否∞		
12.4 健康檢查紀錄是否保存 10 年備查 □是∞ □否∞	8	
13. 執行業務前,應將施作計畫書送達客戶並充分告知客戶施作計畫書所		
載		
13.1 內容項目(1項41分):		
●病媒防治業者□名稱 □地址 □電話號碼 □許可執照號碼		
□專業技術人員姓名		
●客户□名稱 □地址		
●□施作地點 □施作面積及範圍描述 □防治性能(害蟲)		
□施藥人員姓名		
●□施用之藥劑品名□許可證字號□濃度□使用量		
●□施作日期□施作時間□施作方法□預防中毒□解毒方法		
●□施作時及施作後之應注意事項		
●□專技人員簽章 □施作前與委託單位(者)確認		
 13.2 資料是否保存三年備查 □是∞ □否∞	25	

表 5-2 評鑑作業-業者營業場所查核表(3)

### 表 5-2 評鑑作業-業者營業場所查核表(4)

# 113 年度病媒防治業評鑑 營業場所評分表

	14. 施作紀錄						
	14.1 是否逐月製作施作紀錄 □是⒀ □否⒀						
	14.2申報是否以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網路傳輸方式為之. □是∞ □否∞						
	14.3 施作紀錄是否由病媒防治業專業技術人員確認內容無訛,保存3						
5	年備查 □是□ □否□	6					
	施作藥劑調查及宣導:						
調查	1. 藥劑名稱(依使用量排序)						
及	(1)名稱:,許可字號:衛製/衛輸 第		號				
宣導	(2)名稱:,許可字號:衛製/衛輸 第		號				
	(3)名稱:,許可字號:衛製/衛輸 第		號				
建議改善補充							
説明 事項							
9°49.	備註:委員可自行斟酌加減分 0-5 分。	±5	2 24				
評鑑 委員	業者 簽名						
			100				